

農委會僅完成部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依農田水利法規定，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加以管理維護，經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農田水利設施範圍未完成公告，影響農田水利法執行效力，不利農田水利設施之管理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完成全部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作業，有利農田水利設施後續管理，維護農業灌溉用水服務及品質。

審計處指出，政府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業永續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，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、維護及管理，穩定農業生產與提升農地利用價值，制定農田水利法。依農田水利法第 5 條規定，農委會應劃設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加以管理維護，並公告之。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，由農委會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0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農委會原規劃於 109 年完成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，惟截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，僅完成宜蘭等 9 個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，尚未完成公告者包括桃園、石門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嘉南、花蓮及臺東等 8 個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致對於擅自排放非農田廢水至農田水利設施者缺乏裁處要件，影響農田水利法執行效力，不利農田水利設施管理，審計處遂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函請農委會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農委會積極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會商，已於 111 年 7 月底前完成桃園、石門、新竹、苗栗、臺中、嘉南、花蓮及臺東等 8 個管理處之農田水利範圍公告，有利農田水利設施後續管理，維護農業灌溉用水服務及品質。



農田水利設施
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)